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企业集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成立企业集团的公告》，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母公司与公司6家控股企业共同组建成立了企业集团“徐州科融环境控股集团”，并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徐州科融环境控股集团成员情况

1. 徐州科融环境控股集团是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共同成立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包括以下子公司：

- (1)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 (3)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 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 (5)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6)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1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2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9100 万元	51.31%
3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18.0108 万元	51.93%
4	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5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301.6 万元	90.2147%
6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子公司之间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徐州科融环境控股集团的性质及设立依据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的“第三条: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及“第五条: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之规定:

1、成立的徐州科融环境控股集团是由公司与前述6家子公司共同组建的企业法人联营体,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在办理企业集团工商登记过程中依据无需相关法律之规定认缴出资。

2、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各子公司是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3、公司与6家子公司之间均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且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符合成立企业集团的条件,无需加入集团的企业成员增加其注册资本。

三、成立企业集团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组建徐州科融环境控股集团目的是搭建管理平台,有利于统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联合经营形象,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扩大企业影响力,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成立企业集团不改变该集团的企业成员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不会影响企业集团中各成员企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